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HQ-2025N2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HQ-2025N26

二、采购组织类型：院内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合作期限：二年。

八、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具有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完成备案登记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九、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8月26日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mailto:zju4hzwzb@163.com)

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一、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十二、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408 室

十三、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四、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不包含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主要涵盖医院相关医疗设备、后勤相关设备、用品与服务，以及计算机类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等项目。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负责实施的事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拟采购方案；
- 2、根据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 3、发布采购公告信息；
- 4、负责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向财政部门的送审、备案等工作；
- 5、采购前期和采购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其要求，审查供应商资格；
- 6、组织采购活动，包括依法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成员专业类别需符合采购项目专业需求，组织开标评标，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评审报告及相关采购活动工作资料（装订成册），及时办理有关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的上报备案工作；
- 7、参与、协助所代理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事务；
- 8、协助采购人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项目前期参数、需求论证、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论证活动；
- 9、协助采购人协调和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存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档案材料；
- 11、将招标项目信息以及招投标相关资料进行电子化管理，扫描成件后移交给采购人；
- 12、制定并规范招标文件模板，并能根据采购人最新要求调整；
- 13、委托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该采购项目相关汇总资料移交采购人；
- 14、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要求及时完成委托项目的采购工作；
- 15、设有固定的对口服务团队和服务责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0.5 小时，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16、精准把握采购业务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随时关注更新情况，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 17、积极配合完成委托代理采购相关的其它服务事项。

三、考核

采购人每半年根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200 元，合同期内如该考

核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考核条款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打分
1	招标文件撰写规范和专业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招标及中标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招标代理活动各环节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因招标代理原因引起的投诉量和影响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投诉处理妥善性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中标资料移交采购人的及时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招标相关材料整理的配合度和规范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二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按计费标准直接向中标代理机构支付，其中标书费售卖价格不超过 5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02]1980 号文件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按上表计算，单次代理服务费少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

★3、报价要求：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单位报结算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结算率；

(2) 服务费按单个标段计取，计算基数均为该标段的中标价；

(3) 投标以结算率报价，本项目设结算率区间，**投标报价超出结算区间的，投标无效；**
结算率区间为 60%（含）-100%（含）；

(4) 单次代理服务费少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

(5) 特殊项目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制定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3、投标单位以结算率为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招标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公告和信息发布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同个项目一次招标不成功的，再次招标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公告和信息发布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材料、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其他一切费用。

4、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5、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4)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六）

5) 服务方案

①概述：简述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工作流程等资料；

②目标：说明本项目计划达到的目标；

③工作范围：详细说明投标单位应当完成的代理任务和具体要求；

④培训要求：如果需要人员培训（对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招标程序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说明投标单位在人员培训方面应做的工作；

⑤进度与报告：关于工作的招标时间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要求；

⑥ 招标代理过程与各方的沟通的保证措施；

⑦ 投诉处理方案、招标代理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证措施；

⑧对代理服务的其他建议、要求；

6) 业务流程管理

7) 内部监督管理；

8) 针对突发事件的服务方案及建议；

9) 合同履行能力（含具有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软硬件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相关配套（特色）服务、专业优势、相关优惠措施；

11) 投标单位人员分工与职责

①投标单位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②投标单位服务人员分工与职责；

12) 服务团队人员资历、业绩情况

- ①投标服务人员汇总表；
- ②项目负责人情况；
- ③相关证明材料文件（人员资质证书等）；
- 13）货物类、服务类招标文件范本
- 14）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 15）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商务标：

- 1）投标函（附件三）
-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均以结算率报价。

2、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公告和信息发布费等）、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8、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1、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4、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5、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6、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17、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客观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三甲医院医疗设备、货物及服务招标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时间以年度服务合同或协议书签署时间或业主证明为准。同一业主只算一个。 注：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两项齐备为有效业绩，缺项不得分。	5
2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年限	【客观分】从事招标代理服务满 8 年得 2 分，5-7 年得 1 分，不足 5 年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	【客观分】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义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结果，投标人考核结果 99 分（含）以上的得 3 分，99 分以下至 97 分（含）的得 1 分，97 以下不得分；以截图材料为准。	3
4	服务方案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对采购人项目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方案措施；代理服务管理流程规范性及相应措施；进行评分。	8
		【主观分】服务流程时间进度表（从项目委托、组织实施到最后资料送存所需要的时间），采购项目周期，资料送存是否及时，内容完整，条理清楚，酌情打分。	4
5	人员配置及分工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资历及经验：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10 年（含）及以上的得 4 分，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6（含）-10 年（不含）的得 3 分，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4

		3（含）-6 年（不含）的得 2 分，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不足 3 年（不含）的不得分。 注：提供持从业证人员从业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员工仅指持有“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或“浙江省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线上培训结业证书”（简称“从业证”）的员工，从业时间以从业证发证时间起计算。	
		【主观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本地服务团队人员人数、组织分工是否明确、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工作经验进行评分（人员必须全部为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以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记录为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6
6	对最新政策采购的理解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最新政府采购要求如采购需求管理、进口产品管理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理解。	4
7	政策学习	【主观分】 投标人内部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计划。	3
8	培训方案	【主观分】 针对采购人开展的政策解读及培训方案。	3
9	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主观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包括内控制度的建立、岗位职责的相互制约、招标文件的审核机制等）、执行及具体制度情况。	5
10	突发事件应对及处理	【主观分】 针对突发性事件的服务方案及建议，防止及处理质疑投诉的措施和方案、无效投标等异常情况的防止及处理措施。	5
11	招标文件范本质量	【主观分】 根据货物类、服务类招标文件范本质量，酌情打分。	5
12	场地及硬件配备	【客观分】 投标人在义乌市办公场所的开评标室数量、录像设备等情况，每具有 1 个开评标室且设备齐全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投标人在义乌市办公场所面积在 300 m ² （含）以上得 3 分，面积在 200 m ² （含）-300 m ² （不含）得 1 分，面积在 200 m ² （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13	自建专家库资源	【主观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各类专家库的专业类别及专家数量情况，无自建评标专家库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自建专家库截图且能证明自有的相关材料，未提供截图或无法证明自有的不得分）	3
14	信息化系统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人工智能辅助需求编制、委托、项目执行、线上线下项目电子开评标、电子档案等功能，提供相关截图或证明材料得 2 分。	2
15	其他特色服务及相关优惠措施和承诺	【主观分】 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上所具备的专业优势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及相关优惠措施和承诺。	2

2、商务评审（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服务；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__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编号：ZSHQ-2025N**） 招标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自愿签订协议条款如下，供双方共同
遵守履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其他书面文件的承诺, 确定最终招标代理项目、数量、服务期限等内容。

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其他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通过媒体公告或其他形式披露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每个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委托时，待甲方审定确认，发布采购公告等采购信息，组织采购活动（包括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相关采购活动工作资料（装订成册），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相关部门备案），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当甲方实际使用部门投诉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约定及时处理；若乙方对投诉有异议或对服务是否存在服务问题不能与甲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甲方可向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投诉。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单个项目中标单位（或供应商）支付。

6.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所需的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各部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且不在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3. 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他书面承诺, 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委托采购代理的范围内按法律法规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等，有依法审查的义务，并对其招标采购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5. 乙方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采购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将协议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上级采购监管部门。

7. 接受甲方、甲方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确保招标项目合法、合规，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定期协助甲方整理招标采购及合同资料归档。

三、违约处理

乙方不履行或逾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予以催告、督促履行，暂停其招标采购代理资格或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双方共同责任

1. 在招标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应当保密的事项保密。

2. 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招标采购项目失败的，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继续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五、合同价款

1.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_____%计取。

2. 开标评标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成本费，由【乙方】收取。

4. 若在报纸上刊登招标公告的，其报纸公告刊登费由【甲方】支付。

5. 其它：投标保证金由【乙方】收取保管。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每个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并提交代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与中标单位结清。

六、考核条款

甲方每半年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人民币 200 元，合同期内如该考核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考核条款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打分
1	招标文件撰写规范和专业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招标及中标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招标代理活动各环节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因招标代理原因引起的投诉量和影响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投诉处理妥善性	20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中标资料移交采购人的及时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招标相关材料整理的配合度和规范性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七、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其它补充协议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即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纠纷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3、其他：
-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结算率
1	一般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2	年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公告和信息发布费等）、服务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单位报结算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结算率；

4、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结算率区间：60%（含）-100%（含），**投标报价超出结算率区间的，投标无效；**

5、单次代理服务费少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